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總說明

因應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以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，並鑒於本府社會局針對上述修法提供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範本（1130308 起公部門、部隊、學校版）」，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要點計二十五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性騷擾定義及適用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性騷擾行為態樣。(第三點)
- 四、防治性騷擾所應採取之措施。(第四點)
- 五、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作為義務。(第五點)
- 六、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。(第六點)
- 七、性騷擾申訴時效。(第七點)
- 八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設。(第八點)
- 九、性騷擾申訴程序。(第九點、第十點)
- 十、迴避原則。(第十一點)
- 十一、調查原則。(第十二點)
- 十二、請求行政協助之依據。(第十三點)
- 十三、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內容。(第十四點)
- 十四、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。(第十五點)
- 十五、懲處、追蹤、考核及監督機制。(第十六點)
- 十六、調解程序。(第十七點)
- 十七、被害人相關資源之提供。(第十八點)
- 十八、教育訓練。(第十九點)
- 十九、差別待遇之禁止。(第二十點)
- 二十、保密責任。(第二十一點)
- 二十一、回復名譽之協助。(第二十二點)
- 二十二、準用規定。(第二十三點)
- 二十三、性騷擾申訴管道。(第二十四點)
- 二十四、修正及核定程序。(第二十五點)